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周偉迎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3094 號
C. Postal 3094 - Macau

072/CCSCZN/OFI/2025

19/05/2025

12833/FSS-DC/OFI/2025

事由：
Assunto **回覆一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**

周偉迎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介個案編號03/AE-ZN/2025有關社保供款制度的意見，現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目前實施的是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，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目的為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，尤其養老保障，該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，並不設有個人帳戶的供款結餘，居民透過履行供款義務，可享受各項給付保障。因此，當澳門居民受聘工作，僱主及僱員雙方須共同履行供款義務，而受益人在進行強制性制度供款期間，包括已領取養老金的僱員，當符合養老金以外的其他給付要件（例如失業津貼、疾病津貼等），則可選擇較有利的給付發放。

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是儲蓄式的退休保障制度，核心內容是透過供款計劃累積款項，旨在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，在原有的社會保障制度基礎上，加強澳門居民的社會養老保障。

目前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在社會保障體系中發揮著不同的功能，同時無論在資金來源抑或運作模式也不相同，而任何制度改變或政策實施均需要社會充分討論以凝聚共識，才能順利推行和落實，為此，本基金已對有關建議進行記錄，並作為日後優化政策及服務之參考。

最後，謹此感謝 貴委員會向本基金提出寶貴之意見。

肅此，順頌

台祺！

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
袁凱清